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金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代位對被告何金生訴請損害賠償。惟何金生已於起訴前113年3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則原告起訴時何金生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葉菽芬